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精华制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69,160 万元；同时精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000,005.72 元。其中：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力企管 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 69,16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三分之二，总计 461,066,659.06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三分之一，总计 230,533,340.94 元。

2、公司拟同时向特定对象南通产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 78,000,005.72 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